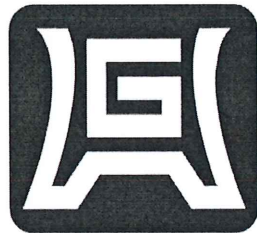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1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19-1号

致：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以下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



GRANDWAY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相关公告，江浩然先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增持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查询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

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2021年1月29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人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增持人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及陈述，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前，江浩然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720,000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29%。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江浩然先生拟在未来1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GRANDWAY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江浩然出具的承诺函，江浩然本次股份增持于2021年1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增持人陈述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打印日期：2021年1月27日），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0,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19%。

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后，增持人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银科技148,72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恒银科技2,650,599股股份，合计控制恒银科技151,370,599股股份，占恒银科技总股本的37.8048%。

增持人承诺，本次所增持之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验增持人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0-063），于2021年1月14日发布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1-004），就增持人主体、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等事项予以公告。

鉴于本次股份增持已于2021年1月29日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四、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增持人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及承诺，并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1

年1月29日，增持人过去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符合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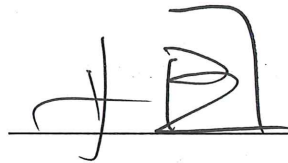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免于发出要求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2021年1月29日